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

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王上仁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蔡錫津

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洪偉騰

林文勇

葉庭善

上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劉耀隆

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

柯德維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張英世

陳錦佩

被上訴人 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清元

上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崔瀨文律師

視同上訴人 黃志達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動）事件，指定技術審
02 查官簡昭萸依民國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03 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 04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05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06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7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8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9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1 智慧財產第一庭

12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13 法官 蔡惠如

14 法官 陳端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吳祉瑩